

2023 年安徽师范大学花津校区学苑南楼 5 号楼实

验室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F2022-13-1036



采 购 人：安徽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5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附件：	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3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3 年安徽师范大学花津校区学苑南楼 5 号楼实验室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安徽师范大学花津校区学苑南楼 5 号楼实验室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2 月 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ZF2022-13-1036

项目名称：2023 年安徽师范大学花津校区学苑南楼 5 号楼实验室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936 万元

最高限价：936 万元

采购需求：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实验室台柜部分，第二部分：实验室通风部分，第三部分：实验室安全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信誉要求：

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 年 2 月 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媒介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

(5)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规定，本次采购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情形：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投标人如有异议，可按招标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师范大学

地 址：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南路 189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553-59102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

联系方式：18715320327、186096300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严子强

电 话：18715320327

附件：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本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标段（包别） 划分	见招标公告
1.1.6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省级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	进口产品采购	☒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同时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 本项目为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同时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进口产品按照财政部文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认定，整机设备内元器件不做限制。
1.3.3	交货期	交货期：90 日历天 是否接受负偏离： ☒ 不接受 ☐ 接受：允许偏离的幅度：
1.3.4	交货地点	安徽师范大学
1.3.5	质量要求	合格
1.3.6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月，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计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是否接受负偏离： ☒ 不接受 □接受：允许偏离的幅度：
1.3.7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 30%货款（中标供应商申请预付款时需提 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非现金担保措施），设备安装、调试验收通过后 付余款 70%。 是否接受负偏离： ☒ 不接受 □接受：允许偏离的幅度：
1.4.1	投标人资格条 件、能力和信 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 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 在的其他情形	/
1.4.4	核心产品	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9.1	是否组织现场 考察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联系人：王小龙，联系方式： 13955350696。 □组织，时间： 集中地点： 联系方式：
1.10.1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联系方式：
1.10.2	投标人在答疑 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在答疑会召开前 天前（以收到日期为准）</u> 形式： <u>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提交疑问</u>
1.10.3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发出时间： <u>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澄清或修改；</u> 发出形式： <u>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查看、下载，无 需确认。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应书面确认。</u>
1.11.1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1）允许分包的范围和内容： （2）分包的金额和对分包人资质要求： （3）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采购人同意，获 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向中小企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分包。 (4) 除上述情形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u> 形式： <u>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提交疑问</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 <u>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答疑，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会员系统发布</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无需投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 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收到澄清、修改通知后 <u>24 小时</u> 内书面确认（以发出时间为准），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完整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澄清发出形式的规定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确认收到澄清的规定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 <u>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u> 形式： <u>见本章第 9.2 款规定</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1.4	样品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样品： ☒ 否 ☐ 是，提交样品的具体要求：
3.2.1	投标报价包括的内容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从设计、采购、制造、交货（包括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车就位）至验收和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如设计费、采购费、制造费、试验检测费、包装费、运输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验收费、其他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费等）、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2.5	最高限价	☒ (1) 采购包最高限价： 见招标公告。 ☐ (2) 单价最高限价： ____：人民币：(¥____)； ____：人民币：(¥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所提供的各种货物的数量是计划采购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对货物数量适当增减。投标人不得以货物的实际供货数量有变化为理由要求对各种货物的单价进行变更。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3.4.5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	不要求
3.5.3	近年类似项目的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并满足以下条件：
3.7.4 (1)	投标文件编制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方式，须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 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
3.7.4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投标人证书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3.7.4 (5)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会员系统上传； (2) 纸质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的打印版，中标后提供叁份给采购人。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详见 http://www.youzhicai.com/HelpCenter/HelpCenterIndex
4.1.2	投标文件封套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 https://www.youzhicai.com/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其中样品的退还规定按招标文件 ☐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u>
5.2 (4)	开标程序	解密时间要求： <u>30 分钟以内，以电子交易平台时间为准</u> 其他要求： <u>投标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解密的 CA 锁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u>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u>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 名</u>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7.1.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 <u>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u> 公告内容： <u>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中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格式及内容编制</u>
7.2	中标结果质疑	时间： <u>中标结果公告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u> 形式： <u>见本章第 9.2 款规定</u>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 <u>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安徽省招标集团大厦 9 楼（法务办公室）</u> 联系电话： <u>0551-62220155</u> 联系人： <u>张怀远</u>
7.3.2	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	1. 代理服务费： <u>按照芜湖市公管局、芜湖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发布的《关于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公管〔2016〕139 号）的 80%计取，低于 2400 元按 24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u> 2. 专家评审费（不开发票）： <u>预计 6000 元，以实际支付为准，先由</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代理机构垫付，后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保函、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合同金额的 2.5%</u>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u>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7 个日历天内。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4 个日历天内</u> 开户名称：<u>安徽师范大学</u> 开户银行：<u>建设银行芜湖市中山路支行</u> 银行账号：<u>34001672208053001599</u>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u>验收合格后退还</u>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次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1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1.1.1	是否有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没有 ☒ 有，具体要求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指：<u>实验室三口化验龙头</u>。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16 号），投标人提供拟投产品在规定认证机构范围内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11.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16 号），在规定的认证机构范围内，投标人提供拟投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
11.2.1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 <u>工业</u> 行业认定企业类型标准。
11.2.3	价格扣除标准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时，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 （1）小型和微型企业：<u>10%</u> （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时，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的扣除比例 <u>4%</u> 注： 1. 价格扣除举例说明：某残疾人福利单位符合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政策支持单位，属于小微企业，其投标报价为 100 万元，“扣除后的价格”为：100 万元-100 万元×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参与评审。 2. 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电子招标投标	☐ 不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12.2	原则规定与定义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 ”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 ☐ ”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人投标时请按“ ☒ 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 （3）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招标投标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投标人”理解。
12.3	知识产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4	多包投标、多包中标的规定	☒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也可中多个包。 ☐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如一个投标人在多个包评审中均排序第一，则以投标人在投标函中自行选择优先顺序确定中标标包。
12.5	相关提示	（1）招标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以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2）投标人应注意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为了使招标投标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标投文件迟交的情况发生，建议投标人提前 30 分钟准备。
12.6	验收	本项目验收按照《安徽师范大学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校资产字〔2019〕17 号）执行。 （链接： https://zcc.ahnu.edu.cn/info/1098/5352.htm ）
12.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通知》执行。
12.8	招标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规定的，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包别）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交货地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等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进口产品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的；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的；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

(7)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的；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 号文件规定；

(10)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为准）；

(11)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2)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询为准）；

(13)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查询为准）；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存在以上情形。

1.4.4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时，按以下要求确定投标人投标资格和中标人推荐资格：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投标人抽签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投标人抽签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投标人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投标人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1.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3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4.2 采购人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4.3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5）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6）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7）投标保证金；
- （8）资格证明文件；
- （9）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技术规格偏离表；
- （11）技术响应资料；
- （12）样品；
- （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4）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6）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7）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要求递交投标货物样品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2）目所指的样品，否则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投标货物样品。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2.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免采购人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4.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并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还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经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6)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类似项目表”应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交货期、质保期、技术与服务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人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4)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以及打印形成的纸质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的份数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4.1.1 项-第 4.1.2 项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时送达指定地点。

4.1.4 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等物流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并符合以下要求：

(1) 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第 4.1.1 项-第 4.1.2 项规定。

(2) 外层信封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收件人姓名、地址、邮政编码。同时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邮寄人，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4.1.5 未按照上述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4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只需提供一份。补充、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参与本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和期限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因中标人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废标、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招标

8.1 废标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多包的采购的，指调节后的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1.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2 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8.2.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出现本章 8.2.1 项情形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采购人拟申请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或者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与质疑的提出

9.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相关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1.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 质疑材料的要求

9.2.1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9.2.2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6）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7）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3 质疑处理

9.3.1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9.3.2 质疑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4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3.5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人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3.6 投标人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本次招标实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所投该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1.2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所投该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的，投标人应符合本章第 11.2.1 项规定外，还应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对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2.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5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1.3 支持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

11.3.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政府采购工程选取建材产品应当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试行，以下简称《基本要求》）的规定。本次采购实行强制采购的绿色建材及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所投该建材产品不符合具体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2 对于尚未纳入《基本要求》的建材产品，应参考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等相关标准要求。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 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 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 CA 锁。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6. 投标人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 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8.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9. 潜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 潜在投标人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11.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 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潜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标和询标

17. 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总则

1.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货物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

1.2 中标的主要产品的数量、单价、规格等将予以公布。

1.3 标有“▲”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2. 采购范围

序号	品目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一、实验室台柜部分				
1	边台	规格：1200*750*850mm 台面： ★1、台面采用 13mm 厚实芯理化板，台面边缘用同质材料板双层加厚至 26mm，表面具备耐酸碱性能、抗菌抗病毒等特点。并符合以下技术要求：（提供该台面完全满足以下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 （1）化学性能：要求检验项目并参照 GB/T 17657-2013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4.41 表面耐污染性能测定—方法 2 中室温 24h 测定条件）进行检验：甲酸（90%）、乙酸（99%）、氢氟酸（40%）、磷酸（85%）、丁酮、三氯甲烷、三氯乙烯、蓝黑墨水、茶叶水、丙酮、乙酸乙酯、乙酸正戊酯、高氯酸（90%）、硫酸（77%）、硝酸（65%）、铬酸（60%）、苯、甲苯、5%蔗糖溶液、草莓汁、5%亚甲基蓝溶液、二氧乙酸、苹果汁、蓝药水、紫药水、0.1%甲酚红乙醇溶液、5%磷酸氢二钠溶液、3%过氧化氢、10%氯化镁溶液、正丁醇、四氯化碳等检测不低于 72 项检验结果无明显变化全部 5 级。 （2）物理性能：检验项目及相应的国家标准进行检验：1. 洛氏硬度：检验方法 (GB/T 3398.2-2008) 检验结果 114、2. 密度：检验结果 1.53g/cm³、3. 含水率：检验结果 3.2%、4. 24h 吸水率：检验结果 0.3%、5. 表面耐水蒸气性：检验结果 5 级无变化、6. 表面耐划痕性：4.5N 试件表面无大于 90%的连续划痕，表面装饰花纹无破坏现象、7. 表面耐香烟灼烧性：检	59	组

	验结果 5 级无明显变化、8. 抗冲击性能 (1.0m, 0.324 kg): 检验结果 压痕直径: 5.3 mm 无破损、9. 表面耐磨性: 检验结果 825r。 (3) 环保性能: 参照 GB 18580-2017, 采用 UV-Vis 进行分析, 测试结果 E1。 (4) 抗病毒性能: 参考 ISO 21702: 2019 测试甲型流感病毒 H1N1, 抗病毒活性值 >4.27 抗病毒活性率 >99.99%; 脊髓灰质炎病毒—I 型疫苗株, 抗病毒活性率 ≥99.2%。 (5) 氙灯测试: 依据 GB/T 16422.2-2022, 对送检样品进行氙灯测试, 测试时间 408H, 测试结果为样品外观无明显颜色变化。 (6) 可溶性重金属: 参考 GB 18586-2001 条款 5.4, 采用 GFAAS 进行分析: 可溶性铅 (Pb) 和可溶性镉 (Cd) 含量 ≤20mg/m², 检测结果为合格。 (7) 抗菌性: 按照国际相关标准进行测定: 铜绿假单胞菌抗菌活性值 5.4R, 抗菌率 >99.9%; 肺炎克雷伯氏菌抗菌活性值 5.2R, 抗菌率 >99.9%; 肠沙门氏菌肠亚种抗菌活性值 5.3R, 抗菌率 >99.9%; 嗜肺军团菌, 抗菌率 >99.9%。 (8) 高关注物质 (SVHC): 对 205 种高关注物质 (SVHC) 进行筛分测试, 所提交样品的部件中 SVHC 测试结果 ≤0.1%(w/w), 通过测试。 (9) 三聚氰胺迁移量: 按照 GB 31604.15-2016 测试方法, 用 95%乙醇在 60℃浸泡 6 小时 ≤2.5; 用 3%乙酸在 60℃浸泡 6 小时 ≤2.5, 检测结果合格。 (10)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的释放率: 参考 HJ571-2010, 测试的最终结果为 0.008mg/(m²·h)。 (11) 放射性: 参照 GB 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标准中 A 类装修材料的技术指标要求, 内照射指数检测值为 0.0 (+), 外照射指数检测值为 0.0 (+), 符合 A 类装修材料的技术指标要求。 (12) 耐干热性 (200℃): 检验结果 5 级, 无明显变化。 2、框架及配件: C 型钢结构框架、边架: 60×40×1.75 方管组成骨架, 表面经酸洗、磷化、喷塑处理。90° 缓冲铰链, 三节静音滑轨。 3、柜体: 主材为 18mm 厚 E1 级三聚氰胺板, 门板为 16mm 厚 E1 级三聚氰胺板, 四周用 PVC 封边条同色封边。柜体板颜色由用户确定。层板: 主体采用 E1 级 18mm 三聚氰胺板, 所有截面由厚度为 1.5mm 硬质 PVC 利用专业封边机械高温热压封边, 边缘修圆角处理, 粘力强, 美观耐用, 柜内置活动层板。 4、门板及抽屉: 采用 E1 级 16mm 厚优质三聚氰胺板, 所有可见面经厚度不低于 1.5mm 的优质 PVC 封边防水处理, 所有板件采用拆装式三合一连接, 结构稳固, 承重性能好且易于拆迁。活动背板: 采用 10mm 厚 E10 级优质三聚氰胺板, 所有断面经优质 PVC 封边处理。 5、活动背板: 采用 1.0 厚 E1 级优质三聚氰胺板, 所有断面		
--	--	--	--

		经优质 PVC 封边处理。 6、五金辅件材质说明： （1）拉手：采用铝合金一字型拉手，表面经喷涂处理，外形美观，设计人性化。 （2）铰链：110 度铰链，防腐锌合金，与柜体面水平角小于 15 度时柜门即可自行关闭，要求坚固、耐用。 （3）导轨：三节式静音重型导轨，耐腐蚀，经久耐用，承重，承重达到 30 公斤以上，开合次数达 10 万次以上。 7、调节脚：专用 ABS 注塑，不锈钢螺杆，高度可调节，调节范围为 30-50mm，防滑减震，承重、防潮、耐腐蚀，可根据室内地坪适当调整柜体高度；外形美观，设计人性化。 8、技术品质： ★（1）提供实验台第三方质检机构出具符合国标 GB/T 21747-2008《教学实验室设备实验台（桌）的安全要求及试验方法》要求的检测报告。 ★（2）提供钢木实验台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24820-2009）的检测报告。 ★（3）提供钢木实验台金属件喷涂层符合 HJ 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标准的检测报告，其中：可迁移元素锑、砷、钡、镉、铬、铅、汞、硒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		
2	中央台 1	规格：3750*1500*850mm 台面： ★1、台面采用 13mm 厚实芯理化板，台面边缘用同质材料板双层加厚至 26mm，表面具备耐酸碱性能、抗菌抗病毒等特点。并符合以下技术要求：（提供该台面完全满足以下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 （1）化学性能：要求检验项目并参照 GB/T 17657-2013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4.41 表面耐污染性能测定—方法 2 中室温 24h 测定条件）进行检验：甲酸（90%）、乙酸（99%）、氢氟酸（40%）、磷酸（85%）、丁酮、三氯甲烷、三氯乙烯、蓝黑墨水、茶叶水、丙酮、乙酸乙酯、乙酸正戊酯、高氯酸（90%）、硫酸（77%）、硝酸（65%）、铬酸（60%）、苯、甲苯、5%蔗糖溶液、草莓汁、5%亚甲基蓝溶液、二氧乙酸、苹果汁、蓝药水、紫药水、0.1%甲酚红乙醇溶液、5%磷酸氢二钠溶液、3%过氧化氢、10%氯化镁溶液、正丁醇、四氯化碳等检测不低于 72 项检验结果无明显变化全部 5 级。 （2）物理性能：检验项目及相应的国家标准进行检验：1. 洛氏硬度：检验方法(GB/T 3398.2-2008)检验结果 114、2. 密度：检验结果 1.53g/cm³、3. 含水率：检验结果 3.2%、4. 24h 吸水率：检验结果 0.3%、5. 表面耐水蒸气性：检验结果 5 级无变化、6. 表面耐划痕性：4.5N 试件表面无大于 90%的连续划痕，表面装饰花纹无破坏现象、7. 表面耐香烟灼烧性：检验结果 5 级无明显变化、8. 抗冲击性能（1.0m，0.324 kg）：检验结果 压痕直径：5.3 mm无破损、9. 表面耐磨性：检验结果 825r。	59	组

	(3) 环保性能：参照 GB 18580-2017，采用 UV-Vis 进行分析，测试结果 E1。 (4) 抗病毒性能：参考 ISO 21702：2019 测试甲型流感病毒 H1N1，抗病毒活性值 >4.27 抗病毒活性率 >99.99%；脊髓灰质炎病毒—I 型疫苗株，抗病毒活性率 ≥99.2%。 (5) 氙灯测试：依据 GB/T 16422.2-2022，对送检样品进行氙灯测试，测试时间 408H，测试结果为样品外观无明显颜色变化。 (6) 可溶性重金属：参考 GB 18586-2001 条款 5.4，采用 GFAAS 进行分析：可溶性铅 (Pb) 和可溶性镉 (Cd) 含量 ≤20mg/m²，检测结果为合格。 (7) 抗菌性：按照国际相关标准进行测定：铜绿假单胞菌抗菌活性值 5.4R，抗菌率 >99.9%；肺炎克雷伯氏菌抗菌活性值 5.2R，抗菌率 >99.9%；肠沙门氏菌肠亚种抗菌活性值 5.3R，抗菌率 >99.9%；嗜肺军团菌，抗菌率 >99.9%。 (8) 高关注物质 (SVHC)：对 205 种高关注物质 (SVHC) 进行筛分测试，所提交样品的部件中 SVHC 测试结果 ≤0.1%(w/w)，通过测试。 (9) 三聚氰胺迁移量：按照 GB 31604.15-2016 测试方法，用 95%乙醇在 60℃浸泡 6 小时 ≤2.5；用 3%乙酸在 60℃浸泡 6 小时 ≤2.5，检测结果合格。 (10)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的释放率：参考 HJ571-2010，测试的最终结果为 0.008mg/(m²·h)。 (11) 放射性：参照 GB 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标准中 A 类装修材料的技术指标要求，内照射指数检测值为 0.0 (+)，外照射指数检测值为 0.0 (+)，符合 A 类装修材料的技术指标要求。 (12) 耐干热性 (200℃)：检验结果 5 级，无明显变化。 2、框架及配件：C 型钢结构框架、边架：60×40×1.75 方管组成骨架，表面经酸洗、磷化、喷塑处理。90°缓冲铰链，三节静音滑轨。 3、柜体：主材为 18mm 厚 E1 级三聚氰胺板，门板为 16mm 厚 E1 级三聚氰胺板，四周用 PVC 封边条同色封边。柜体板颜色由用户确定。层板：主体采用 E1 级 18mm 三聚氰胺板，所有截面由厚度为 1.5mm 硬质 PVC 利用专业封边机械高温热压封边，边缘修圆角处理，粘力强，美观耐用，柜内置活动层板。 4、门板及抽屉：采用 E1 级 16mm 厚优质三聚氰胺板，所有可见面经厚度不低于 1.5mm 的优质 PVC 封边防水处理，所有板件采用拆装式三合一连接，结构稳固，承重性能好且易于拆迁。活动背板：采用 10mm 厚 E10 级优质三聚氰胺板，所有断面经优质 PVC 封边处理。 5、活动背板：采用 1.0 厚 E1 级优质三聚氰胺板，所有断面经优质 PVC 封边处理。 6、五金辅件材质说明： (1) 拉手：采用铝合金一字型拉手，表面经喷涂处理，外形	
--	---	--

		美观，设计人性化。(2) 铰链：110 度铰链，防腐锌合金，与柜体面水平角小于 15 度时柜门即可自行关闭，要求坚固、耐用。 (3) 导轨：三节式静音重型导轨，耐腐蚀，经久耐用，承重，承重达到 30 公斤以上，开合次数达 10 万次以上。 7、调节脚：专用 ABS 注塑，不锈钢螺杆，高度可调节，调节范围为 30-50mm，防滑减震，承重、防潮、耐腐蚀，可根据室内地坪适当调整柜体高度；外形美观，设计人性化。 8、技术品质： ★ (1) 提供实验台第三方质检机构出具符合国标 GB/T 21747-2008《教学实验室设备实验台（桌）的安全要求及试验方法》要求的检测报告。 ★ (2) 提供钢木实验台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24820-2009) 的检测报告。 ★ (3) 提供钢木实验台金属件喷涂层符合 HJ 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具》标准的检测报告，其中：可迁移元素锑、砷、钡、镉、铬、铅、汞、硒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		
3	中央台 2	规格：3000*1200*850mm、台面： ★1、台面采用 13mm 厚实芯理化板，台面边缘用同质材料板双层加厚至 26mm，表面具备耐酸碱性能、抗菌抗病毒等特点。并符合以下技术要求：（提供该台面完全满足以下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 (1) 化学性能：要求检验项目并参照 GB/T 17657-2013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4.41 表面耐污染性能测定—方法 2 中室温 24h 测定条件）进行检验：甲酸（90%）、乙酸（99%）、氢氟酸（40%）、磷酸（85%）、丁酮、三氯甲烷、三氯乙烯、蓝黑墨水、茶叶水、丙酮、乙酸乙酯、乙酸正戊酯、高氯酸（90%）、硫酸（77%）、硝酸（65%）、铬酸（60%）、苯、甲苯、5%蔗糖溶液、草莓汁、5%亚甲基蓝溶液、二氧乙酸、苹果汁、蓝药水、紫药水、0.1% 甲酚红乙醇溶液、5%磷酸氢二钠溶液、3%过氧化氢、10%氯化镁溶液、正丁醇、四氯化碳等检测不低于 72 项检验结果无明显变化全部 5 级。 (2) 物理性能：检验项目及相应的国家标准进行检验：1. 洛氏硬度：检验方法(GB/T 3398.2-2008) 检验结果 114、2. 密度：检验结果 1.53g/cm³、3. 含水率：检验结果 3.2%、4. 24h 吸水率：检验结果 0.3%、5. 表面耐水蒸气性：检验结果 5 级无变化、6. 表面耐划痕性：4.5N 试件表面无大于 90%的连续划痕，表面装饰花纹无破坏现象、7. 表面耐香烟灼烧性：检验结果 5 级无明显变化、8. 抗冲击性能（1.0m，0.324 kg）：检验结果 压痕直径：5.3 mm无破损、9. 表面耐磨性：检验结果 825r。 (3) 环保性能：参照 GB 18580-2017，采用 UV-Vis 进行分析，测试结果 E1。 (4) 抗病毒性能：参考 ISO 21702：2019 测试甲型流感病毒	2	组

	H1N1, 抗病毒活性值>4.27 抗病毒活性率>99.99%; 脊髓灰质炎病毒—I型疫苗株, 抗病毒活性率≥99.2%。 (5) 氙灯测试: 依据 GB/T 16422.2-2022, 对送检样品进行氙灯测试, 测试时间 408H, 测试结果为样品外观无明显颜色变化。 (6) 可溶性重金属: 参考 GB 18586-2001 条款 5.4, 采用 GFAAS 进行分析: 可溶性铅 (Pb) 和可溶性镉 (Cd) 含量≤20mg/m², 检测结果为合格。 (7) 抗菌性: 按照国际相关标准进行测定: 铜绿假单胞菌抗菌活性值 5.4R, 抗菌率>99.9%; 肺炎克雷伯氏菌抗菌活性值 5.2R, 抗菌率>99.9%; 肠沙门氏菌肠亚种抗菌活性值 5.3R, 抗菌率>99.9%; 嗜肺军团菌, 抗菌率>99.9%。 (8) 高关注物质 (SVHC): 对 205 种高关注物质 (SVHC) 进行筛分测试, 所提交样品的部件中 SVHC 测试结果≤0.1%(w/w), 通过测试。 (9) 三聚氰胺迁移量: 按照 GB 31604.15-2016 测试方法, 用 95%乙醇在 60℃浸泡 6 小时 ≤2.5; 用 3%乙酸在 60℃浸泡 6 小时 ≤2.5, 检测结果合格。 (10)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的释放率: 参考 HJ 571-2010, 测试的最终结果为 0.008mg/(m²·h)。 (11) 放射性: 参照 GB 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标准中 A 类装修材料的技术指标要求, 内照射指数检测值为 0.0 (+), 外照射指数检测值为 0.0 (+), 符合 A 类装修材料的技术指标要求。 (12) 耐干热性 (200℃): 检验结果 5 级, 无明显变化。 2、框架及配件: C 型钢结构框架、边架: 60×40×1.75 方管组成骨架, 表面经酸洗、磷化、喷塑处理。90°缓冲铰链, 三节静音滑轨。 3、柜体: 主材为 18mm 厚 E1 级三聚氰胺板, 门板为 16mm 厚 E1 级三聚氰胺板, 四周用 PVC 封边条同色封边。柜体板颜色由用户确定。层板: 主体采用 E1 级 18mm 三聚氰胺板, 所有截面由厚度为 1.5mm 硬质 PVC 利用专业封边机械高温热压封边, 边缘修圆角处理, 粘力强, 美观耐用, 柜内置活动层板。 4、门板及抽屉: 采用 E1 级 16mm 厚优质三聚氰胺板, 所有可见面经厚度不低于 1.5mm 的优质 PVC 封边防水处理, 所有板件采用拆装式三合一连接, 结构稳固, 承重性能好且易于拆迁。活动背板: 采用 10mm 厚 E10 级优质三聚氰胺板, 所有断面经优质 PVC 封边处理。 5、活动背板: 采用 1.0 厚 E1 级优质三聚氰胺板, 所有断面经优质 PVC 封边处理。 6、五金辅件材质说明: (1) 拉手: 采用铝合金一字型拉手, 表面经喷涂处理, 外形美观, 设计人性化。(2) 铰链: 110 度铰链, 防腐锌合金, 与柜体面水平角小于 15 度时柜门即可自行关闭, 要求坚固、耐用。	
--	---	--

		(3) 导轨：三节式静音重型导轨，耐腐蚀，经久耐用，承重，承重达到 30 公斤以上，开合次数达 10 万次以上。 7、调节脚：专用 ABS 注塑，不锈钢螺杆，高度可调节，调节范围为 30-50mm，防滑减震，承重、防潮、耐腐蚀，可根据室内地坪适当调整柜体高度；外形美观，设计人性化。 8、技术品质： ★（1）提供实验台第三方质检机构出具符合国标 GB/T 21747-2008《教学实验室设备实验台（桌）的安全要求及试验方法》要求的检测报告。 ★（2）提供钢木实验台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24820-2009）的检测报告。 ★（3）提供钢木实验台金属件喷涂层符合 HJ 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具》标准的检测报告，其中：可迁移元素锑、砷、钡、镉、铬、铅、汞、硒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		
4	岛式插座	国标，全钢喷涂岛式插座盒配五孔插座。符合 3C 认证	366	个
5	pp 水槽 1	作为实验室重要的配件与水龙头搭配，用于实验室器具的盥洗。水槽边沿平整，契合台面。水槽可自带溢水功能，防止在实验过程中无人看管时水漫过台面的情况。水槽材质为防腐蚀材质。 1. 规格：800*460*320mm、材质：采用高密度 PP 新料注塑成型，耐腐蚀耐酸碱、耐热；稳定性强，并具弹性、韧性，不易老化耐划。 2. 水槽壁厚度：根据强度要求设计厚度为 3.5-5mm。 3. 附件：高密度 PP 去水；含阻水盖、PP 提笼。 ★4. 材质技术参数满足以下所有指标，提供该完全满足以下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 4.1 耐化学性能和耐污染性能：依据 QB/T 2658-2017《卫生设备用台盆》标准，通过用热肥皂水清洗测试面，并用干棉布擦干后，选用不同的测试面分别滴 10%体积分数乙酸、质量分数为 5%的氢氧化钠、70%体积分数的乙醇、次氯酸钠 5%的活性氯（Cl₂）、质量分数 1%的亚甲基兰、氯化钠（170g/L，稀释到 50%）试剂，然后用表面皿面向下盖住液滴，放置（2.00±0.25）h，温度维持在（23±5）°C。试验后，表面不出现不可消除的不良，如污点、损坏等，通过检测结果。 4.2 耐化学性：经 10%醋酸，10%NaOH,15%次氯酸钠，饱和 NaCl 溶液，70%乙醇分别试验，经试验后表面无永久腐蚀或变形。其中外观及其承载能力的检测也都符合要求。 4.3 耐污染性：在常温下将样块浸泡 40%硫酸、40%硝酸、40%盐酸、王水、40%氢氧化钠、甲醛（分析纯）等不少于 24 种化学试剂 24 小时后表面无变化。其中外观及其承载能力的检测也都符合要求。 5. 水槽依据 GB/T 9341-2008 标准，检测弯曲模量，要求检验结果为 ≥1350MPa。检测弯曲强度，要求检验结果为 ≥35.8MPa。（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盖有 CMA 及	59	组

		CNAS 章的检测报告。) 6. 水槽依据 GB/T 1634.1-2019 标准, 检测负荷变形温度, 要求检验结果为$\geq 52.0^{\circ}\text{C}$。依据 GB/T 3398.2-2008 标准, 检测洛氏硬度, 要求检验结果为$\geq 85\text{HRR}$。依据 GB/T 1043.1-2008 标准, 检测简支梁无缺口冲击强度, 要求检测结果为$\geq 50\text{KJ/M}^2$ (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盖有 CMA 及 CNAS 章的检测报告。) 7. 耐高温性: 将 150°C 油温灌入水槽后无变形、损坏。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的检测报告。 8. 抗菌性: 依据 ISO 22196:2011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符合抗菌活性值: $4 \leq \text{金黄色葡萄球菌} \leq 6$, $2 \leq \text{大肠埃希氏菌} \leq 4$; 并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 甲醛释放量: 依据 JG/T 528-2017 检测标准, 在温度 23°C, 相对湿度 RH50% 的环境舱中平衡释放 168h 采气测试结果, 甲醛释放量未检出。并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 防霉性: 依据 GB/T 24128-2018/ISO16869:2008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防霉性能 (黑曲霉、球毛壳霉、宛氏拟青霉、绳状表霉、长枝木霉) 1 级。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	pp 水槽 2	作为实验室重要的配件与水龙头搭配, 用于实验室器具的盥洗。水槽边沿平整, 契合台面。水槽可自带溢水功能, 防止在实验过程中无人看管时水漫过台面的情况。水槽材质为防腐腐蚀材质。 1. 规格: $550*450*310\text{mm}$、材质: 采用高密度 PP 新料注塑成型, 耐腐蚀耐酸碱、耐热; 稳定性强, 并具弹性、韧性, 不易老化耐划。 2. 水槽壁厚度: 根据强度要求设计厚度为 3.5-5mm。 3. 附件: 高密度 PP 去水; 含阻水盖、PP 提笼。 ★4. 材质技术参数满足以下所有指标, 提供该完全满足以下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 4.1 耐化学性能和耐污染性能: 依据 QB/T 2658-2017《卫生设备用台盆》标准, 通过用热肥皂水清洗测试面, 并用干棉布擦干后, 选用不同的测试面分别滴 10% 体积分数乙酸、质量分数为 5% 的氢氧化钠、70% 体积分数的乙醇、次氯酸钠 5% 的活性氯 (C12)、质量分数 1% 的亚甲基兰、氯化钠 (170g/L, 稀释到 50%) 试剂, 然后用表面皿面向下盖住液滴, 放置 $(2.00 \pm 0.25)\text{h}$, 温度维持在 $(23 \pm 5)^{\circ}\text{C}$。试验后, 表面不出现不可消除的不良, 如污点、损坏等, 通过检测结果。 4.2 耐化学性: 经 10% 醋酸, 10% NaOH, 15% 次氯酸钠, 饱和 NaCl 溶液, 70% 乙醇分别试验, 经试验后表面无永久腐蚀或变形。其中外观及其承载能力的检测也都符合要求。 4.3 耐污染性: 在常温下将样块浸泡 40% 硫酸、40% 硝酸、40% 盐酸、王水、40% 氢氧化钠、甲醛 (分析纯) 等不少于 24 种化学试剂 24 小时后表面无变化。其中外观及其承载能力的检测也都符合要求。	2	组

		5、水槽依据 GB/T 9341-2008 标准，检测弯曲模量，要求检验结果为$\geq 1350\text{MPa}$。检测弯曲强度，要求检验结果为$\geq 35.8\text{MPa}$。（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盖有 CMA 及 CNAS 章的检测报告。） 6、水槽依据 GB/T 1634.1-2019 标准，检测负荷变形温度，要求检验结果为$\geq 52.0^{\circ}\text{C}$。依据 GB/T 3398.2-2008 标准，检测洛氏硬度，要求检验结果为$\geq 85\text{HRR}$。依据 GB/T 1043.1-2008 标准，检测简支梁无缺口冲击强度，要求检测结果为$\geq 50\text{KJ/M}^2$（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盖有 CMA 及 CNAS 章的检测报告。） 7. 耐高温性：将 150°C 油温灌入水槽后无变形、损坏。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的检测报告。 8. 抗细菌性：依据 ISO 22196:2011 检测标准，检测结果符合抗菌活性值：$4 \leq \text{金黄色葡萄球菌} \leq 6$，$2 \leq \text{大肠埃希氏菌} \leq 4$；并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 甲醛释放量：依据 JG/T 528-2017 检测标准，在温度 23°C，相对湿度 RH50% 的环境舱中平衡释放 168h 采气测试结果，甲醛释放量未检出。并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 防霉性：依据 GB/T 24128-2018/ISO16869:2008 检测标准，检测结果：防霉性能（黑曲霉、球毛壳霉、宛氏拟青霉、绳状表霉、长枝木霉）1 级。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	滴水架	(1) 材质：高密度 PP，款式新颖，有现代感； (2) 类型：单面； (3) 底部托盘中间设有排水孔； (4) 可拆卸式滴水棒，滴水棒 50 根，有三种不同功能及长度的滴水棒，方便不同规格的器皿挂放； (5) 安装方式：壁挂式/台式； (6) 颜色：黑色、白色、灰色，由用户选定颜色； (7) 尺寸：630*450*120mm。	61	组
8	实验室三口化验龙头	1. 主体加厚铜质，涂层经环氧树脂粉末涂料热固处理，防紫外线辐射，耐酸碱、耐腐蚀； 2. 开关采用精密陶瓷阀芯可 90° 度旋转、耐磨、耐腐蚀，开关使用寿命测试可达 50 万次，静态最大耐压 2.5MPa，鹅颈出水管可 360° 度旋转，旋钮把手高密度 PP (HDPP)； 3. 产品外接非密封管螺纹符合 GB/T 7307-2001 的要求，其中外螺纹不低于 GB/T 7307-2001 的 B 级精度； 4. 向金属管螺纹施加 $61\text{N} \cdot \text{m}$ 的扭力矩，保持 $(60 \pm 5)\text{s}$，螺纹无裂纹、无损坏； 5. 装配好的手柄平稳，轻便、无卡阻。手柄与阀杆连接牢固，不得松动。水嘴手柄或手轮在开启或关闭方向上施加 $(6 \pm 0.2)\text{N} \cdot \text{m}$ 扭力矩后，无可见变形或损坏；水嘴手柄或手轮承受 45N 的轴向拉力，保持 $(60 \pm 5)\text{s}$，无松动现象； 6. 水嘴密封性能：(1) 阀芯上游：$1.6\text{MPa} \pm 0.05\text{MPa}$ 压力，关闭阀芯，打开出水口，稳压时间 $(60 \pm 5)\text{s}$，阀芯及	61	组

		上游过水通道无渗漏；(2) 阀芯下游：0.4 MPa±0.02 MPa 压力，阀芯打开，出水口关闭，稳压时间 (60±5) s，阀芯下游任何密封部位无渗漏；水压 (0.05±0.01) Mpa, 阀芯打开，出水口关闭，保压时间 (60±5) s，阀芯下游任何密封部位无渗漏； 7. 水嘴按 GB/T 10125-2021 进行 24h 酸性盐雾试验后，达到 GB/T 6461-2002 标准中外观评级 10 级的要求； 8. 涂镀层附着强度按照 GB/T 9286-2021 规定的方法在水嘴上较平整的表面进行划格试验达到 1 级要求； 9. 水嘴开关寿命：符合 GB 18145-2014 标准中 8.6.9 的要求； 10. 水嘴流量：符合 GB 18145-2014 标准中 7.6.3.1 的要求，0.05L/s≤流量≤0.15L/s； 11. 管螺纹精度：符合 GB/T 7307-2001 的螺纹呈牙形角 55°； 12. 水龙头把手：符合国标要求； 13. 水龙头耐腐蚀性：符合国标要求； 14. 实验室化验水龙头需提供中国节水产品 CQC 认证证书。		
9	双层试剂架 1	(1) 尺寸：3000*400*750mm，试剂架立柱：欧式菱形。采用优质名牌冷轧钢板，折弯、冲孔，表面经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涂环氧树脂粉末，化学防锈处理，耐酸碱腐蚀，每 15mm 有一调节孔位。 (2) 试剂架层板：采用不小于 8mm 厚钢化玻璃层板，四周磨边处理，光滑，不伤手，配玻璃托板及钢板折弯挂钩，可根据需求自由调整高度；边缘配直径不小于 Φ10mm 304 不锈钢管，以防止试剂瓶跌落。 (3) 试剂架下配国标五孔电源插座 (220V, 10A)，插座通过 3C 认证。 (4) 技术品质：提供试剂架符合国家标准《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24820-2009)。 提供金属试剂架 (或金属仪器架) 金属件喷涂层符合 HJ 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具》标准的检测报告，其中：可迁移元素锑、砷、钡、镉、铬、铅、汞、硒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	59	组
10	双层试剂架 2	(1) 尺寸：2000*300*750mm，试剂架立柱：欧式菱形。采用优质名牌冷轧钢板，折弯、冲孔，表面经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涂环氧树脂粉末，化学防锈处理，耐酸碱腐蚀，每 15mm 有一调节孔位。 (2) 试剂架层板：采用不小于 8mm 厚钢化玻璃层板，四周磨边处理，光滑，不伤手，配玻璃托板及钢板折弯挂钩，可根据需求自由调整高度；边缘配直径不小于 Φ10mm 304 不锈钢管，以防止试剂瓶跌落。 (3) 试剂架下配国标五孔电源插座 (220V, 10A)，插座通过 3C 认证。 (4) 技术品质：提供试剂架符合国家标准《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24820-2009)。	2	组

		提供金属试剂架（或金属仪器架）金属件喷涂层符合 HJ 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具》标准的检测报告，其中：可迁移元素锑、砷、钡、镉、铬、铅、汞、硒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		
11	pp 椭圆杯槽	1、尺寸：259*139*171mm，高强度 PP 注塑成型，耐强酸碱及有机溶剂 2、皮纹槽沿，耐刻刮，与大部分台面表面皮纹一致 3、PP 过滤提笼，可解决杂质堵塞管道以及不易清洗问题 4、含台式 T 型双口龙头或台式地位单口龙头、PP 防虹吸瓶式存水器（黑）、PP 下水管	122	组
12	台上洗眼器	主体：加厚铜质 涂层：高亮度超厚电镀层，耐腐蚀、耐热，防紫外线辐射 洗眼喷头：软性橡胶，出水经缓压处理呈泡沫状水柱，防止冲伤眼睛 防尘盖：PP 材质，使用时自动被水冲开 开关：水流在 1 秒钟内快速启动，方便使用 控水阀：止逆阀，其阀门可自动关闭 供水软管：长度 1.5 米，软性 PVC 管外覆不锈钢网 水压：最大耐水压 7 巴	61	组
13	▲pp 通风橱	尺寸：1500*850*2350mm 1、外壳整体采用抗强酸碱、耐化学药品、耐冲击的磁白色 PP 板承制，厚度 10mm。具有抗强酸、化学药品，耐冲击，不腐蚀，永不生锈等特点。 2、内胆（内衬板、导流板）采用厚度 6mm 的瓷白色 PP 板。 ★3、陶瓷板台面：采用 25mm 厚一体实芯黑色坯体碟形实验室工业陶瓷板台面。采用高温一体烧制成型，总厚 25mm（不能采用拼接或者后期加厚方式加工），四周为翘边碟形，有效阻水外溢。台面技术参数满足以下所有指标，提供检测报告。并提供台面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使用 15 年破损无条件更换的售后承诺书。 （1）阻水边要求：碟形台面阻水边要求一体成型（非后期黏贴），厚度至少为（7±1）mm。 （2）承重性能要求：陶瓷台面具有一定的承重性，经对面板加载重量不小于 700kg，时间不少于 600 小时的破坏荷载测试后，检测报告结果为样品无破损。 （3）环保性能要求：提供“重金属”含量的检验报告，检验结果为可溶性铅、镉未检出。 （4）工艺要求：为确保台面分割后侧面的耐污染性，台面坯体采用一体实芯黑色实验室专业坯体，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还需符合：无空洞、无气泡、无杂色，为一体实芯黑色坯体。 （5）产品质量认证要求：由权威机构出具，产品需可提供追溯产品质量标准的二维码。 4、柜体拆装结构采用“口型，U 型，T 型”折边焊接加强结构，物理结构稳定，最高可承重，具有耐强酸碱优良性能。下柜体采用 10mm 厚 PP 聚丙烯板焊接制作，具有极强的抗	236	组

		酸碱，耐腐蚀性。门板一律采用对折边构造，敦实牢固，不易变形，且整体美观大方。 5、视窗玻璃采用 6mm 厚钢化玻璃（双面粘贴聚四氟隔热防腐防爆膜），强度较大，抗弯性好，并在碎裂的时候不会产生呈锐角的小碎片。视窗升降配重采用同步结构，同步带传动位移准确，对轴作用力小，耐磨性好，抗老化性能好，良好的可视范围，安全视窗的移动距离不小于 750mm，操作人员可实时监测实验情况，以确保实验安全。视窗拉门滑动式垂直视窗拉门，结合平衡位置，视窗拉门可停于任意操作面活动点。视窗外框采用无框门，与玻璃四边包夹嵌入式结合，摩擦阻力小，确保视窗的安全性以及耐用性。工作空间平均照度≥ 500 Lux，通风柜正常运行时，视窗推拉高度在 0~500mm 范围内保证其表面风速 0.5 ± 0.1 m/s，同时压损≤ 70 Pa。 6、导流板采用 6mm 厚 PP 聚丙烯板焊接制作，具有极强抗酸碱、耐腐蚀性，装于工作空间后方及上方处，由两块板组成，使工作空间与排气管路的连接处之间形成一个气室，将污染气体均匀排出。导流板使用 PP 固定底座将其与柜体结合，可重复拆装。 7、排气出口采用 PP 材质集气罩，出风口直径 250mm 圆孔，套管连接，减少气体扰流。 8、连接部分所有的内部连接装置都需隐藏布置和抗腐蚀，没有外露的螺钉，外部连接装置都抗化学腐蚀的不锈钢部件与非金属材料。 9、可根据不同实验要求，配置新国标防溅型插座、单口水龙头、小水杯、遥控水阀、气体考克、玻璃纤维化学专用试剂架等。照明采用 LED 三防灯（防雾、防爆、防腐蚀）。 ★10、提供全塑通风柜（PP 通风柜）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 JG/T 222-2007 标准的检测报告。		
14	pp 步入式通风橱	尺寸：5200*2000*2600mm 1、外壳整体采用抗强酸碱、耐化学药品、耐冲击的磁白色 PP 板承制，厚度 10mm。具有抗强酸、化学药品，耐冲击，不腐蚀，永不生锈等特点。 2、内胆（内衬板、导流板）采用厚度 6mm 的瓷白色 PP 板。 3、柜体拆装结构采用“口型，U 型，T 型”折边焊接加强结构，物理结构稳定，最高可承重，具有耐强酸碱优良性能。下柜体采用 10mm 厚 PP 聚丙烯板焊接制作，具有极强的抗酸碱，耐腐蚀性。门板一律采用对折边构造，敦实牢固，不易变形，且整体美观大方。 4、视窗玻璃采用 6mm 厚钢化玻璃（双面粘贴聚四氟隔热防腐防爆膜），强度较大，抗弯性好，并在碎裂的时候不会产生呈锐角的小碎片。视窗升降配重采用同步结构，同步带传动位移准确，对轴作用力小，耐磨性好，抗老化性能好，良好的可视范围，安全视窗的移动距离不小于 750mm，操作人员可实时监测实验情况，以确保实验安全。视窗拉门滑动式垂直视窗拉门，结合平衡位置，视窗拉门可停于任意操作面活动点。视窗外框采用无框门，与玻璃四边包夹嵌入式结合，摩	2	组

		擦阻力小，确保视窗的安全性以及耐用性。工作空间平均照度≥ 500 Lux，通风柜正常运行时，视窗推拉高度在 0~500mm 范围内保证其表面风速 0.5 ± 0.1 m/s，同时压损≤ 70 Pa。 6、导流板采用 6mm 厚 PP 聚丙烯板焊接制作，具有极强抗酸碱、耐腐蚀性，装于工作空间后方及上方处，由两块板组成，使工作空间与排气管路的连接处之间形成一个气室，将污染气体均匀排出。导流板使用 PP 固定底座将其与柜体结合，可重复拆装。 7、排气出口采用 PP 材质集气罩，出风口直径 250mm 圆孔，套管连接，减少气体扰流。 8、连接部分所有的内部连接装置都需隐藏布置和抗腐蚀，没有外露的螺钉，外部连接装置都抗化学腐蚀的不锈钢部件与非金属材料。 9、可根据不同实验要求，配置新国标防溅型插座、单口水龙头、嵌入式小水杯、遥控水阀、气体考克、玻璃纤维化学专用试剂架等。照明采用 LED 三防灯（防雾、防爆、防腐蚀）。 10、提供全塑通风柜（PP 通风柜）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 JG/T 222-2007 标准的检测报告。		
15	万向抽气罩	罩口直径 $\phi 370$ mm，悬吊直臂万向抽气罩：组成部分：四段式伸缩导管、集气罩、固定座。四段式伸缩导管：尺寸：①管径 ϕ：D0.88mm；②总长度（四段式）：1500mm。材质：①导管：PP 圆管（聚丙烯材质）；②旋转关节：PP；③关节中心连接杆：镀锌处理之钢材；④支撑弹簧：镀锌处理之钢材；⑤关节接合垫圈：低摩擦处理环型橡胶垫圈；⑥关节松紧旋钮：PP；⑦节气蝶阀：塑料（外缘经软质处理）。工作温度范围：$-15^{\circ}\text{C} \sim 90^{\circ}\text{C}$。集气罩：尺寸：$\phi 88 \times 400$ mm；材质：耐冲击聚丙烯 PP；外形：圆形半碗状；工作温度范围：$-15^{\circ}\text{C} \sim 80^{\circ}\text{C}$；装配于末段导管末端，可用手轻易拆解清洗。	69	组
16	紧急喷淋	1、主体材料：不锈钢 304，厚度：不低于 3mm。可以抗弱酸、碱、盐和油类腐蚀的现场； 2、配备喷淋系统和洗眼系统，当受伤者身体上或者服装上遭受化学品物质喷溅时，使用洗眼器喷淋系统进行大水量冲洗；当化学品物质喷溅到工作人员面部、眼部、脖子或者手臂等部位时，使用洗眼器的洗眼系统进行冲洗。冲洗时间不得小于 15 分钟； 3、洗眼器的喷淋系统和洗眼系统易于操作，操作者一个人就可以完成，不需要其他人员协助； 4、洗眼器正常水压要求：0.3—0.6 MPa，洗眼器管件密封部件承受 1 MPa 长时间没有泄漏； 5、工作压力：0.3—0.6Mpa； 6、密封压力：0.8Mpa； 7、喷淋流量：> 75.7 L/min； 8、洗眼流量：> 11.4 L/min； 9、洗眼器进水口尺寸：DN25； 10、洗眼系统排水口尺寸：DN25； 11、喷淋系统要求：在距离地面 $2124 \text{ mm} \pm 50$ 处，喷淋水直	15	组

		径不小于 20 英寸，且喷淋水是满喷； 12、洗眼系统要求：配备过滤装置，洗眼弯头出水在同一个平面上，在洗眼盆中间上方位置交汇； 13、不锈钢手推柄配 100mm*100mm 绿底白色洗眼符号牌； 14、主体 1500mm 以上管子处、或者可以贴在墙体上配 200mm*300mm 绿底白色洗眼符号塑料标。		
17	电气布线 (地面上)	DN25 阻燃线管；2.5 平方国标线材，符合国家标准。 敷设电源线，电源线安装	61	项
18	给、排水 系统(地面上)	给水：采用 PPR 复合管敷设。排水：使用国标优质 UPVC 专用排水管。	61	项
19	给排水配件	高压 PPR 快开阀；采用国标铝塑管或金属软管。	472	项
二、实验室通风部分				
20	圆形风管	110 ϕ ，pp 材质	118	米
21	圆形风管	250 ϕ ，pp 材质	231	米
22	圆形风管	500 ϕ ，pp 材质，厚 4mm，含法兰	8	米
23	圆形风管	800 ϕ ，pp 材质，厚 6mm，含法兰	33	米
24	圆形风管	700 ϕ ，pp 材质，厚 6mm，含法兰	46	米
25	矩形风管	400x320，pp 材质，厚 4mm，含法兰	575	米
26	矩形风管	800x400，pp 材质，厚 6mm，含法兰	165	米
27	矩形风管	500x400，pp 材质，厚 4mm，含法兰	150	米
28	矩形风管	800x500，pp 材质，厚 6mm，含法兰	18	米
29	圆形 90° 弯头	500 ϕ -500 ϕ ，pp 材质	4	个
30	圆形 90° 弯头	700 ϕ -700 ϕ ，pp 材质	23	个

31	圆形 90° 弯头	800 ϕ -800 ϕ , pp 材质	22	个
32	圆形消音 器	500 ϕ -500 ϕ , pp 材质	3	个
33	圆形消音 器	800 ϕ -800 ϕ , pp 材质	6	个
34	圆形消音 器	700 ϕ -700 ϕ , pp 材质	7	个
35	圆形马蹄 口	110 ϕ -110 ϕ , pp 材质	61	个
36	底平变径	500x400-500x320, pp 材质	36	个
37	底平变径	400x400-400x320, pp 材质	61	个
38	底平变径	800x400-500x400, pp 材质	24	个
39	底平变径	800x500-800x400, pp 材质	8	个
40	矩形 45° 弯头	500x800-500x800, pp 材质	14	个
41	矩形 45° 弯头	400x800-400x800, pp 材质	16	个
42	矩形 45° 弯头	400x500-400x500, pp 材质	4	个
43	矩形 90° 弯头	400x320-400x320, pp 材质	175	个
44	矩形 90° 弯头	500x400-500x400, pp 材质	32	个
45	矩形 90° 弯头	400x500-400x500, pp 材质	32	个
46	矩形 90° 弯头	500x800-500x800, pp 材质	8	个
47	矩形 90° 弯头	800x500-800x500, pp 材质	8	个

48	矩形 90° 弯头	400x800-400x800, pp 材质	24	个
49	矩形 90° 弯头	800x400-800x400, pp 材质	24	个
50	矩形三通	500x400-400x400-400x400, pp 材质	33	个
51	矩形封板	480x400-400x320, pp 材质	140	块
52	矩形马蹄 口	400x320-400x320, pp 材质	36	个
53	矩形马蹄 口	400x500-400x500, pp 材质	36	个
54	矩形消音 器	8800x400-800x400, pp 材质	16	个
55	软连接	600 ϕ -500 ϕ , pvc 材质	2	个
56	软连接	800 ϕ -800 ϕ , pvc 材质	8	个
57	软连接	700 ϕ -700 ϕ , pvc 材质	9	个
58	软连接	700 ϕ -800x400, pvc 材质	16	个
59	圆形手动 风阀	110 ϕ -110 ϕ , pp 材质	68	个
60	圆形电动 密闭风阀	110 ϕ -110 ϕ , pp 材质	68	个
61	圆形电动 密闭风阀	250 ϕ -250 ϕ , pp 材质	264	个
62	矩形防火 阀	500x400-500x400, 镀锌, 手动	68	个
63	喷淋塔	ϕ 1200xH4500mm, PP 材质, 二层喷淋 一层除雾, 塔身为 10T 板, 塔底为 12T 板, (含填料含水泵, 含进、出水对接口)	1	台
64	喷淋塔	ϕ 1700xH4500mm, PP 材质, 二层喷淋 一层除雾, 塔身为 10T 板, 塔底为 12T 板、(含填料含水泵, 含进、出水对接口)	7	台

65	喷淋塔	Φ1900xH4500mm, PP 材质, 二层喷淋 一层除雾, 塔身为 10T 板, 塔底为 12T 板、(含填料含水泵, 含进、出水对接口)	6	台
66	玻璃钢离心风机 8C90°	F4-72-6A 4kw, 玻璃钢材质, 功率: 18.5kw, 转速: 1450, 最大风量: 31500, 全压 1550	1	台
67	玻璃钢离心风机 8C90°	F4-72-8C 11kw, 玻璃钢材质, 功率: 18.5kw, 转速: 1450, 最大风量: 31500, 全压 1550	6	台
68	玻璃钢离心风机 7A90°	F4-72-7A 7.5kw, 玻璃钢材质, 功率: 18.5kw, 转速: 1450, 最大风量: 31500, 全压 1550	21	台
69	活性炭吸附箱	L2200xW920xH1200mm, PP 材质, 含活性炭 170KG, 双层炭, 抽屉 150mm	6	台
70	直接	110Φ, pp 材质	15	个
71	直接	250Φ, pp 材质	61	个
72	喷淋塔水泵联动	配套喷淋塔, pp 材质	14	套
73	采样口	pp 材质	56	个
74	电缆	4*6 ² , 国标, 含变频控制柜到风机, 不含进线	8	项
75	电缆	3*4+1, 国标, 含变频控制柜到风机, 不含进线	25	项
76	电缆	4*2.5 ² , 国标, 含变频控制柜到风机, 不含进线	2	项
77	喷淋塔电缆	4*2.5 ² , 国标, 不含进线	17	项
78	软管	110Φ, 阻燃软管	68	米
79	风阀开关	配套风机, pp 材质	68	个
80	变频控制系统	4KW, 控制模块、指示灯国产变频器、断路器、开关电源、继电器等, 17 点位	1	套
81	变频控制系统	11KW, 控制模块、指示灯国产变频器、断路器、开关电源、继电器等, 17 点位	6	套

82	变频控制系统	7.5KW, 控制模块、指示灯国产变频器、断路器、开关电源、继电器等, 17 点位	21	套
83	风机减震垫	用于风机机组减震, 国标、风机配套	28	套
84	防雨帽	用于, 定制、配套风机	28	个
85	控制电箱	定制, 配套控制系统	28	个
86	风机混凝土基础	根据设备尺寸定制, 混凝土浇筑、人工、搬运、材料	28	项
87	活性炭混凝土基础	根据设备尺寸定制, 混凝土浇筑、人工、搬运、材料	6	项
88	五金辅料及开动	五层 6000m2, 国标	1	项
89	线槽、线管、桥架	五层 6000m2, 国标	1	项
90	安装辅料	五层 6000m2, 含运费、吊装、人工、租赁、风管吊筋三件套, 风管支架, 搬运安防, 含墙体开洞及修复, 信号线等, 含风机出风口加高及支架、安全措施等	1	项
三、实验室安全部分				
91	VOC 检测模块	1. 产品规格 1.1 通信稳定可靠, 电源供电 AC220V; 1.2 探测精度可达微克级别; 1.3 空气动力学透气通孔, 实时采样; 1.4 可通过呼吸灯颜色体现空气质量情况; 1.5 支持温湿度、甲醛、TVOC、AQI、PM2.5、二氧化碳七种空气指标探测; 1.6 供电方式: AC-220v; 1.7 数据接口: RS-485; 1.8 通讯协议: FREE-BUS(开放式总线); 1.9 工作环境: -10-50℃; 0-95%RH(无凝露); 1.10 储存环境: -30-60℃; 0-100%RH(无凝露); 1.11 产品尺寸: 约 132*132*43 (mm); 1.12 温度: 0-85 度; 1.13 湿度: 0-100%RH; 1.14 甲醛: 0-2000ppb; 1.15 TVOC: 125-600ppb; 1.16 PM2.5: 0-500ug/m ³ ; 1.17 二氧化碳: 0-500/ppm。	61	台

92	多气体复合监测模块	1.1 通信稳定可靠，电源供电 AC220V； 1.2 探头采用国际优质传感器； 1.3 空气动力学透气通孔，实时采样； 1.4 相应时间小于 15S； 1.5 支持浓度实时探测； 1.6 供电方式：AC-220v； 1.7 数据接口：RS-485； 1.8 通讯协议：FREE-BUS(开放式总线)； 1.9 工作环境：-10-50℃；0-95%RH(无凝露)； 1.10 储存环境：-30-60℃；0-100%RH（无凝露）； 1.11 产品尺寸：约 132*132*43（mm）； 1.12 一氧化碳：0-2000ppm；氧气：0-30%；氢气：0-100LEL；二氧化碳：400~5000PPM。	20	台
93	红外高清摄像头	1. 不小于 1/2.7 英寸逐行扫描 500 万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最大分辨率不低于 2880*1620，帧率不低于 30 帧； 2. 内置拾音器，拾音距离可达到 15m，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支持 G.711U、G.711A、AAC-LC 音频编码标准； 4. 彩色：0.0005lux；黑色：0.0001 lux，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 红外夜视距离可识别样机 80m 处的人体轮廓，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 静态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使用 H.265/H.264 编码格式开启智能编码高级模式与基础模式相比，码率可节省码流 85%，五码流均可开启智能编码； 7. 当以下的智能分析行为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 IE 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a) 越界检测；b) 进入区域；c) 离开区域；d) 徘徊检测；e) 区域入侵；f) 快速移动；g) 人员聚集；h) 停车检测；i) 物品搬移；j) 物品遗留； ★8. 支持人脸抓拍功能，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和人脸跟踪，当检测到人脸后，可抓拍人脸图片，抓拍图片数量可设，可设置抓拍人脸小图，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 客户端软件可单场景同时检出和抓拍不少于 8 张人脸图片，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 支持人脸统计功能，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统计，一个行人仅统计一次，并可在监视画面上显示当前统计人数，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1. 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普通模式、快速模式效果优先、快速模式速度优先设置选项； 12. 样机可分别对在监视画面中进入和离开的人数进行统计，通过 IE 浏览器可以配置进入、离开方向、报警时间阈值，并可在监视画面上显示当前统计人数，当人数超过设定值时可上报平台； ★13. 采用多人依次循环通行进行试验，试验环境照度不低于	130	台

		1001x, 试验人员数量不小于 5 人, 通过速度不小于 1m/s, 人员通过间隔时间不大于 1s, 试验次数 100 人次, 样机的客流量统计结果不小于 99 人次, 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4. 可通过 IE 浏览器对停车行为进行自动抓拍并生成停车图片, 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5. 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停车检测的时间; ★16. 可对监控区域内出现的单辆自行车、电瓶车、三轮车、机动车及行人进行抓拍, 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7. 支持电源 DC12V/PoE; 18. 外壳防护能力符合 GB/T4208-2017 中 IP67 的要求 (水下 1m, 持续时间 1h), 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4	24 口千兆核心交换机	1. 固化千兆电接口≥ 24 个, SFP 千兆光接口≥ 4 个; 2. 交换容量≥ 3.36Tbps, 包转发率≥ 126Mpps; 3. 支持生成树协议 STP(IEEE 802.1d), RSTP(IEEE 802.1w)和 MSTP(IEEE 802.1s), 完全保证快速收敛, 提高容错能力, 保证网络的稳定运行和链路的负载均衡, 合理使用网络通道, 提供冗余链路利用率; 4.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 RIP、RIPng; 5. 支持特有的 CPU 保护策略, 对发往 CPU 的数据流, 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 并根据需要实施带宽限速, 充分保护 CPU 不被非法流量占用、恶意攻击和资源消耗; 6. 设备自带云管理功能, 即插即用, 可随时查看网络健康度, 告警及时推送, 有日记事件供回溯。提供厂商官网截图及链接证明; ★7. 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 要求所投交换机 IK 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 IK05,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IK 防护等级测试报告; 8. 支持快速链路检测协议, 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 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 防止端口下因私接 Hub 等设备形成的环路而导致网络故障的现象。	1	台
95	24 口汇聚交换机	★1. 支持并实配 10G/1G 接口数≥ 20, 25G/10G 接口数量≥ 4, 40G 接口数≥ 2, 提供官网全屏截图和链接证明; 2. 交换容量≥ 23Tbps, 包转发率≥ 1260Mpps; 3. 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 v3、BGP4+ 等路由协议, 支持 ICMP、ICMPv6、支持 ND (neighbor discover)、手工配置 (自动创建) 本地地址、IPv6 Ping、IPv6 Tracert; 4. 支持多虚一技术, 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 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及最快 30ms 级故障链路收敛; ★5. 支持硬件健康状态可视化, 可以对风扇状态、电源、温度、板载电压进行监控, 尤其是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电压异常前兆, 可及时处理, 避免出现电压异常宕机, 投标时提供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6. 设备支持故障隔离技术, 用于检测光模块的状态, 光模块出现故障, 立即识别并将光模块隔离, 确保不影响其他端口和整机的正常运行, 更换光模块后, 给端口立即回复正常	5	台

		工作，该功能提供投标时提供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7. 支持硬件层级双 boot，采用两个 FLASH 芯片存储 boot 软件（系统引导程序），实现硬件级 boot 冗余备份，避免因 FLASH 芯片故障导致交换机无法启动。投标时提供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8. 整机采用节能设计，满负荷时功耗≤70W，工作温度：0℃~50℃，存储温度：-40℃~70℃。		
96	8 口 POE 交换机	1. 固化千兆电接口≥8 个，千兆光接口≥2 个； 2. 交换容量≥192Gbps，包转发率≥15Mpps； 3. 支持 PoE 供电口≥8 个，整机输出功率≥125W，单口最大输出功率≥30W。	70	台
97	摄像机电源	DC12V/1A 墙插式电源适配器	130	台
98	摄像机支架	壁挂支架	130	台
99	存储	★1. 具有不少于 3 个千兆以太网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VGA 接口、1 个 PCIE 插槽和 4U 24 盘位前面板维护、1 个防腐蚀检测预警模块，支持接入不少于 1 个 4 端口千兆以太网卡或 1 个 2 端口万兆以太网卡或 1 个 4 端口万兆以太网卡或 1 个 2 端口 Mini SAS HD (SAS3.0) 接口，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支持 1000 台设备接入，2000 路通道接入，2000 路云端设备通道接入，支持写入 256 路 4Mbps 视频流的同时，转发 256 路 4Mbps 视频流并回放 128 路 4Mbps 视频流； 3. 支持接入 SATA 硬盘(1/2/3/4/5/6/8/10/12/14TB)、SAS 硬盘和 SSD 硬盘； 4. 支持无需流媒体服务器/图片服务器参与，将视频/图片直接写入存储设备； 5. 支持 GB/T 28181 和 onvif 协议，支持通过国标协议接入上级平台，支持 H.264、H.265、MJPEG 编码视频格式的 IPC 接入； 6. 支持 RAID 重建过程中设备重启或异常掉电，供电恢复后，重建过程自动继续，支持根据业务压力不同，RAID 阵列自动动态调整重建速率，支持将该设备的 RAID 阵列磁盘，更换到另一设备后，该阵列在新的设备上可被识别并继续使用，数据不丢失； ★7. 支持掉电后 BBU 电池继续进行供电，在缓存中的数据不丢失，可通过数码管显示缓存数据的保存进度，可查看断电前 1s 的视频录像，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 支持当 RAID 阵列中的一块硬盘拔掉后，X 分钟（1~120 可动态设置）之内再插上，该硬盘能恢复到原有 RAID 中，仅做增量数据恢复，RAID 阵列在秒级时间内自动恢复正常； 9. 支持 B/S、C/S 客户端，支持手机、PAD 移动客户端访问，支持预览/回放/下载/本地录像/抓拍/PTZ 等功能，可兼容 iOS、Andriod 系统，支持前端设备 IPC 录像同时存储到一体	1	台

		机设备和 NVR 设备； 10. 支持显示实况码率、分辨率、帧率、编码格式、丢包率信息，支持智能前端接入（越界检测、区域入侵、人脸检测、音频检测、虚焦检测、场景变更、智能跟踪、徘徊检测、物品遗留、人员聚集等），并可进行丰富的报警联动动作； ★11. 支持配置 1/3/4/5/6/7/8/9/16/25/36/64 分屏模式，支持录像回放控制：开始/暂停/停止/倍数调整（-256、-128、-64、-32、-16、-8、-4、-2、-1、1/4、1/2、1、2、4、8、16、32、64、128、256）、单帧回放，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 支持多路摄像机录像同步回放，同步回放时，对任意一路录像倍速前进、倍速后退、拖动时，不影响其他通道录像； 13. 支持主码流、辅码流、三流存储回放，支持按文件、按时间、按标签下载录像，及查看下载管理，支持外置解码器实况、回放、实现轮巡上墙功能； ★14. 支持数码管、指示灯、蜂鸣器告警、邮件告警、SNMP Trap、短信等告警方式对 IP 冲突、网口降速、电源故障、风扇故障、电池故障及 RAID 故障、磁盘故障、降级 RAID 无热备盘等进行告警，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5. 支持接入各类 IPC（鱼眼摄像机、客流量统计摄像机、人脸摄像机、卡口、出入口、行为分析相机等）、NVR、编解码器等编码设备、解码设备、报警主机，网络键盘、门禁系统、云端设备； 16. 支持用户配置、用户登录、认证、管理等各种管理功能。		
100	硬盘	4T，监控级硬盘	44	台
101	协议转换网关	1、配备 256M 内存 2、支持 802.11 ax/ac/a/n 和 802.11 ax/n/b/g 网络协议 3、支持 2.4G 和 5G 双频 4、2.4G 频段支持 574Mbps 速率；5G 频段支持 2402Mbps 速率 5、支持上下行 MU-MIMO 6、支持 IEEE802.11k/v 漫游 7、支持 web 管理界面 8、支持 Dos 攻击防护，访问黑名单等安全功能 9、支持 WPA/WPA2/WPA3 加密	61	台
102	物联网监控数据转换模块	1、视频数据管理功能 a) 支持基于 IP 网络的视频数据集群的数据对接 b) 能够同步管理视频数据的编号、名称、版本、时常、位置等信息 c) 能够对所管理的视频数据进行访问权限控制 d) 支持不低于 1000 个用户，支持并发不低于 20 个用户 2、视频数据关联转发功能 a) 能够对 IP 网络视频数据进行导流和转发 b) 能够支持最大 5MP 视频数据的对接 c) 转发能力不低于 20 并发	1	套

103	物联网气体监测数据转换模块	1、支持物联网气体监测设备的本地化部署对接 2、支持多种物联网设备的本地化部署 3、支持较为完善的本地化图形看板 4、图形看板支持平面图方式的直观显示模式 5、图形看板具备数据下钻功能 6、图形看板可支持各类阈值告警 7、模块支持移动端查看功能 8、模块在移动端支持语音交互功能，可通过语音反馈传感器状态	1	套
104	网线	知名品牌超 6 类千兆网线，一箱 $\geq$ 300 米	66	箱
105	监控电源线	RVV2*1.0 电源线，一箱 $\geq$ 300 米	50	箱
106	光纤	（8 芯）工程光纤	1000	米
107	网络中心接入光纤	（8 芯）工程光纤	1000	米
108	传感器电源	电线，辅材，插座，人工等	81	个
109	综合布线及维护	水晶头，熔纤，拉纤，人工，管材辅材，传感器电源等	1	项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一节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资格审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2	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书面声明	按规定格式提供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联合体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如允许）	
	信用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用状况只依据下述查询平台（网址）发布的信息： （1）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3）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不存在禁止参与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及其投标内容应当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7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办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本章第 2 条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各投标人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有弄虚作假、向资格审查小组行贿等违法行为；
- (2) 不按照资格审查小组要求澄清、补正的。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的要求。

3.3 资格审查结果

3.3.1 资格审查完成后，资格审查小组应该出具各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的书面意见。

3.3.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3.3.3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废标处理。

第二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评标办法》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3.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允许）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3.1.2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交货期、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质保期、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技术规格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未另行设定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采购人应承担的义务，未对投标人的义务予以削弱	
		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执行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20</u> 分 技术部分: <u>50</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3 (1) 商务部分	1	投标人资信 (1 分)	具有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AAA 信用企业等级证书”, 得 1 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
	2	投标人业绩 (9 分)	1、类似项目业绩 (4 分) 投标人近 3 年有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满分 4 分。 (1) 类似项目业绩定义: 实验室综合建设类项目 (至少包含实验室家具和通风系统)。 (2) 近 3 年: 指开标之日往前追溯 3 年,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 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材料、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缺一项不得分。 2、空气质量达标 (3 分) 投标人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空气质量达标: 实验室建成后甲醛含量检测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 或 GB 3095-2012 或其它空气质量相关标准要求, 得 3 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报告 (非净化实验室)、项目合同、竣工验收证明, 缺一项不得分。 3、室内噪音达标 (2 分) 投标人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室内噪音达标: 实验室通风系统运行时, 依据 GB 50591-2010、GB 50073-2013 进行检测。系统正常运行, 当 1 台通风柜工作状态下, 室内噪音检测值 ≤ 55 分贝; 5 台以上通风柜同时工作状态室内噪音 ≤ 60 分贝。满足以上要求的, 得 2 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室内噪音检测报告、项目合同、竣工验收证明, 缺一项不得分。
	3	售后服务 (5 分)	1. 根据售后服务及维保体系 (体系完备、制度健全、用户反映较好, 有持续的备品备件供应)、售后技术服务承诺、保修期、保修内容及优惠条件情况进行打分 (3 分)。 (1) 方案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 得 3 分; (2) 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 得 2 分;

			(3) 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 得 1 分; (4)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 不得分。 2. 售后服务体系认证 (2 分): 投标人获得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 27922-2011 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得 2 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
	4	荣誉 (5 分)	1. 投标人近 3 年获得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 得 2 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 2. 投标人诚信管理体系符合国家标准 GB/T 31950-2015, 得 3 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截图。
3.2.3 (2) 技术部分	1	技术参数 (32 分)	根据技术参数的响应性进行综合打分: 1.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32 分。 2.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 有一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 3. 与招标文件非“★”要求有负偏离的, 有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注: (1) 标有“★”的参数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支持,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官方彩页或官方网址可查。 (2) 以技术规格偏离表的响应情况及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2	综合实力 (5 分)	1. 技术负责人 (1 分) 担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证书, 得 1 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本企业社保证明、劳动合同, 缺一项不得分。 2. 自主创新 (2 分) (1) 投标人所投产品 (含主要部件) 或系统具有国家发明专利证书, 得 1 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 (2) 投标人所投产品 (含主要部件) 或系统具有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或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每项得 0.5 分, 满分 1 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 3. 技术能力 (2 分) 投标人参与实验室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编写, 每提供 1 份得 1 分, 满分 2 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总体实施 (8 分)	投标人自行制定供货、安装 (调试)、总体实施方案, 评委对所有投标人的施工部署、施工进度及措施、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安装工艺方案、质量控制措施、人员管

			理措施、安全文明管理措施及应急处理方案等。方案完善、针对性强、最科学合理进行比较。 (1) 方案齐全完善、有针对性，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8 分； (2) 方案基本齐全，需要完善，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5 分； (3) 方案不齐全，有缺陷，离采购人实际情况有差距，得 2 分； (4) 方案差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4	深化方案 (5 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踏勘现场，提供本项目实验室工艺平面布局深化图、任意 2 间实验室彩色效果图、通风系统图。 (1) 深化设计方案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 (2) 深化设计方案基本齐全、有一定针对性、需进一步提高，得 3 分； (3) 方案不完整，缺陷明显，得 1 分； (4) 方案差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2.3 (3) 投标 报价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的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投标报价满分}。$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总得分相同者，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者优先；若前述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详细评审标准

3.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得分，其中投标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4.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完成后，合格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开始评标工作。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详细评审。

4.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 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目的、采购范围、项目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和主要商务条款；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标工作资料；

(5) 使用电子评标方式的，还应当熟悉电子评标系统使用方法。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实质性条件的；

(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中标后，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按同比例修正各单价。

4.2.4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投标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投标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4.2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各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

4.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价格分和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4.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1) 参数、规格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 (2)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 评标结果

4.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5.2 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5. 其他

5.1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委员会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中标人。

5.2 投标人提供业绩、荣誉证书、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等文件及资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如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则初审项目视为不通过；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不作为最终签订依据)

xxxxxx 项目

采购合同

任务号:

合同编号:

买 方: 安徽师范大学

电 话:

卖 方:

电 话:

买方通过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 公开招标 方式组织的采购活动, 项目编号 _____,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服务的名称、技术规格、数量和价格

本合同所采购的货物、服务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在卖方“投标书”内“供货及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公告;
- (3) 卖方提交的投标书及书面承诺函;
- (4) 双方另行签订的关于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卖方承诺,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_____ 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四、供货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 _____ 日内将货物送到买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 由买方进行验收。

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前, 卖方负责对货物承担安保义务。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2.5 %，收受人为安徽师范大学。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六、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七、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货款（中标供应商申请预付款时需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非现金担保措施），设备安装、调试验收通过后付余款 70%。

八、售后服务

（一）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二）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个自然月。

（三）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5 天 8 小时（工作时间）。

（四）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3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五）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应提供与该货

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六）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12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七）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1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签订时间及签订地点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本合同在芜湖市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安徽师范大学

卖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

1. 投标人应按给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评标办法、招标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投标人自定格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

2. 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可为电子签章，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应采用签字后的扫描件。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 九、技术响应资料
-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安徽师范大学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中确定的投标总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6.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8.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我方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9.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网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招标编号	
3	分包号（无分包，不填写）	
4	投标总价	
...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发货地点
					主机及标准附件	运输、保险、卸货	安装调试检验	培训及技术服务	其他	小计					
合计												/			

注：“单价”系指货物（服务）生产、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至指定地点）、安装（招标文件要求报价）、调试、检验、验收、试运行、技术服务、培训等所有应由投标人承担的各项费用及税金。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包号。未分包的，此处不填写）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许可证及级别	(如有)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关联企业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二）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

1、投标人相关符合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2 制造商的相关资质证明（如有）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3 产品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如有）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4 其他要求的相关资质证书（如有）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注意对照招标公告和评标办法规定，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安徽师范大学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1	交货地点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2	交货期				
3	质保期				
4	付款方式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列出，视为全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规格型号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备注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规格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列出，视为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九、技术响应资料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1、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注：投标人应将投标产品拆分为相关主要部件分别描述。

2、货物（服务）说明

3、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4、维保、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

5、培训方案

6、所投货物（服务）的技术资料或样本或检测报告等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